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张茅

2018年12月21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

（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公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修订等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69号）等文件精神，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下列规章作出修改：

一、对《药品广告审查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应当提交《药品广告审查表》（附表1），并附与发布内容相一致的样稿（样片、样带）和药品广告申请的电子文件，同时提交以下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修改为“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应当提交《药品广告审查表》（附表1）、与发布内容相一致的样稿（样片、样带），以及以下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删除第二款。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对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提出的异地发布药品广告备案申请，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制作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予以备案。”

二、对《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申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应当填写《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并附与发布内容相一致的样稿（样片、样带）和医疗器械广告电子文件，同时提交以下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修改为“申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应当提交《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与发布内容相一致的样稿（样片、样带），以及以下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删除第二款。

（二）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20个工作日”修改为“10个工作日”。

三、对《计量标准考核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二）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